

渝（北）环准〔2022〕005号

四川省川炭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建设工程（配套临时搅拌站项目）（项目代码 2019-000052-56-01-00021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由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项目定位为专用临时混凝土搅拌站，已经取得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同意渝北区设立江北机场项目临时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批复》（渝建管〔2021〕223号），生产的混凝土产品仅供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施工，不得外售。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混凝土分项工程施工完毕后，项目必须及时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江北机场规划区内，占地面积 14666.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项目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配备 2 台 HZS270 型搅拌机、4 个水泥筒仓、4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砂料堆场和 1 个骨料堆场，单条混凝土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为 $216\text{m}^3/\text{h}$ ， $130\text{万}\text{m}^3/\text{a}$ 。服务期限产品标号为 C20~C60，搅拌站混凝土产量与跑道工程需

量匹配。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 8 小时两班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作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包括对施工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硬化工地进出口道路，洒水降尘，选用先进施工机械设备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禁止施工工地燃煤，必须燃用清洁燃料。

2、合理布局施工、组织交通运输和安排施工时间，控制噪声污染，禁止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高噪声作业，确因工艺需要，必须提前到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中高考前15日及中高考期间禁止夜间施工。

3、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江北机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弃渣和建筑弃土石方运至市政部门指定渣场外置。

(二)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建设 150 立方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分离+沉淀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场地内初期雨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进出口处建设 1 套车辆冲

洗装置，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含油污水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执行GB/T31962-2015），然后经市政污水管排入渝北区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全过程密闭作业。骨料卸运采用喷雾控尘、洒水抑尘措施，粉料筒仓、搅拌厂房、计量厂房、筒仓呼吸等部位安装仓顶除尘器，确保厂界满足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减振、隔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废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执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砂石、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压滤过程产生滤饼、检验实验室产生废样品收集后送市政渣场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服务期结束拆除后，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对进行场地污染调查，对场地污染现状进行评估，所在地块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

6、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要求

分类储存各类原辅料，油料储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外加剂罐区周边设置围堰，容积不小于 50 立方米。配备安全物质，防止因安全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259 吨/年、氨氮 0.022 吨/年。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渝北区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盖章)

2022年1月7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